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77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牽鶴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祐傑

送達代收人 黃重鋼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張思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之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但其上訴程序，如法律於簡易程序無特別規定，仍準用通常上訴程序，則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所分別明文，而屬上訴之必要程式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如未繳納上訴費用，仍應由第一審法院先行裁定命上訴人於期限內補繳，上訴人苟未如期補繳，則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因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之第一審判

01 決，而於115年1月28日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
02 (二)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，核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
03 (下同)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0元，而未據上訴
04 人繳納，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。然前情非不能補正，揆諸首
05 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
11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陳家安